

惠州市财政局文件

惠财社〔2020〕215号

关于提前下达 2021 年省财政第一批卫生健康事业发展性支出资金的通知

相关县区财政局：

为提高预算完整性，加快预算执行进度，根据《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1 年省财政第一批卫生健康事业发展性支出资金的通知》（粤财社〔2020〕298 号），经市卫生健康局研究，现提前下达 2021 年省财政卫生健康事业发展性支出资金（金额及列支科目详见附件 1-6）。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此项资金请列入 2021 年支出，待年度预算开始后拨付使用。

二、请根据当地实际情况统筹安排好省补助资金，尽快将本次提前下达资金分配拨付至有关单位或县（市、区）财政部门。地市和县（市、区）财政部门应将上级财政提前下达的转

移支付预计数编入本级预算，切实提高预算编制的完整性。

三、为加强预算绩效管理，进一步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请各市、县（市、区）按照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有关要求，参照《省级财政专项转移支付绩效目标表》（附件 7-11），科学设定项目绩效目标，在收到补助资金的 50 日内报市卫生健康局、市财政局备案。审核确认后的绩效目标作为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评价的依据。请在组织预算执行中对照申报的绩效目标做好绩效运行监控，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

附件：1. 提前下达 2021 年省财政卫生健康事业发展性支出资金分配总表

2. 提前下达 2021 年边远地区乡镇卫生院医务人员岗位津贴省级补助资金分配表

3. 提前下达 2021 年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事业费补助资金分配表

4. 提前下达 2021 年经济欠发达地区村卫生站医生补贴资金分配表

5. 提前下达 2021 年度省级疾病应急救助资金分配表

6. 提前下达 2021 年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资金分配表

6-1. 提前下达 2021 年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省级补助资金分配表

6-2. 提前下达 2021 年计划生育特别扶助制度（独生子女伤残家庭）省级补助资金分配表

6-3. 提前下达 2021 年计划生育特别扶助制度（独生

子女死亡家庭) 省级补助资金分配表

6-4. 提前下达 2021 年计划生育特别扶助制度 (其他家庭) 省级补助资金分配表

7. 省级财政专项转移支付绩效目标表 (边远地区乡镇卫生院医务人员岗位津贴)

8. 省级财政专项转移支付绩效目标表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事业费补助资金)

9. 省级财政专项转移支付绩效目标表 (经济欠发达地区村卫生站医生补贴资金)

10. 省级财政专项转移支付绩效目标表 (省级疾病应急救援资金)

11. 省级财政专项转移支付绩效目标表 (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资金)



抄送：市卫生健康局，相关县区卫生健康局

惠州市财政局

2020 年 12 月 28 日印发

2021年省财政第一批卫生健康事业发展性支出资金的分配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单位	合计	边远地区乡镇卫生院医务人员岗位津贴	基层医疗事业费补助	经济欠发达地区村卫生站医生补贴	疾病应急救助资金	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支付
合计	9358.43	1066.20	5483.80	1408.00	811.00	589.43
市直单位	291.06				291.06	
惠城区	1718.01		1028.00	290.00	186.48	213.53
惠阳区	1176.33		833.00	212.00	65.78	65.55
惠东县	2965.59	672.00	1551.20	478.00	79.03	185.36
博罗县	101.06				101.06	
龙门县	2021.24	394.20	1226.20	296.00	25.10	79.74
大亚湾区	390.44		243.00	76.00	49.28	22.16
仲恺区	694.70		602.40	56.00	13.21	23.09

提前下达2021年山区和农村边远地区乡镇卫生院医务人员岗位津贴省级补助资金分配表

金额单位：万元

地区	2020年1月1日 乡镇卫生院在 编在岗数	补助 比例	每月补助 标准	2021年省财 政应拨金额	结算2020年补助资金			2021年省财政 实际预拨金额	功能分类 科目	政府预算 经济科目
					2020年财政 应补助金额	2020年度已 拨金额	2020年结算 差额			
栏次	1栏	2栏	3栏	4栏=1栏*2栏 *3栏*12	5栏=1栏*2栏 *0.1*12	6栏	7栏=5栏-6栏	8栏=4栏+7栏	9栏	10栏
合计	1722			1,033.20	1,033.20	1,000.20	33.00	1,066.20	2300249	51301
龙门县	634	50%	0.10	380.40	380.40	366.60	13.80	394.20	2300249	51301
惠东县	1088	50%	0.10	652.80	652.80	633.60	19.20	672.00	2300249	51301

2021年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事业费补助资金分配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单位	2020年1月 乡镇卫生院 编制数	补助 标准	补助 比例	乡镇卫生院 补助金额	2020年1月 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编制数	补助 标准	补助 比例	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补助金额	2021年预拨 金额合计	结算2020年补助资金			2021年实际 下达合计	功能分类 科目	政府预算 经济科目
										2020年财政 应补助金额	2020年度 已拨金额	2020年 结算资金			
合计	3241			3,889.20	1458			1,458.00	5,347.20	5,347.20	5,210.60	136.60	5,483.80	2300249	51301
惠城区	405	1.2	100%	486.00	542	1	100%	542.00	1,028.00	1,028.00	1,028.00	-	1,028.00	2300249	51301
惠阳区	530	1.2	100%	636.00	197	1	100%	197.00	833.00	833.00	833.00	-	833.00	2300249	51301
惠东县	1204	1.2	100%	1,444.80	86	1	100%	86.00	1,530.80	1,530.80	1,510.40	20.40	1,551.20	2300249	51301
龙门县	850	1.2	100%	1,020.00	91	1	100%	91.00	1,111.00	1,111.00	995.80	115.20	1,226.20	2300249	51301
大亚湾	0	1.2	100%	-	243	1	100%	243.00	243.00	243.00	243.00	-	243.00	2300249	51301
仲恺区	252	1.2	100%	302.40	299	1	100%	299.00	601.40	601.40	600.40	1.00	602.40	2300249	51301

提前下达2021年经济欠发达地区村卫生站医生补贴资金分配表

金额单位：万元

地区名称	2020年1月行政村数	2020年1月符合条件的补助村数	2021年应补助金额	结算2020年补助资金			2021年实际下达补助金额	功能分类科目	政府预算经济科目
				2020年应补助金额	2020年已下达补助金额	结算2020年实际符合条 件村数的补 助金额			
栏次	1栏	2栏	3栏=2栏x2 万	4栏=2栏*2	5栏	6栏=4栏-5 栏	8栏=3栏+6 栏	9栏	10栏
合计	714	695	1390	1372	18	1408	2300299	51301	
惠城区	144	141	282	274	8	290	2300299	51301	
惠阳区	102	102	204	196	8	212	2300299	51301	
惠东县	245	239	478	478	0	478	2300299	51301	
龙门县	154	147	294	292	2	296	2300299	51301	
仲恺区	38	38	76	76	0	76	2300299	51301	
大亚湾区	31	28	56	56	0	56	2300299	51301	

附件5

省级财政提前下达2021年疾病应急救助补助资金分配表

地市	2019. 6. 1- 2019. 11. 30申请基金支付金额（元）	2019. 12. 1- 2020. 5. 30申请基金支付金额（元）	2019. 6. 1- 2020. 5. 30申请基金支付金额（元）	2021年按比例补助分配 （万元）
惠州市	10,667,074.88	12,256,635.03	22,923,709.91	811.00
市直小计	3592775.99	4,634,413.23	8,227,189.22	291.06
惠城区	1,981,499.51	3,289,580.53	5,271,080.04	186.48
惠阳区	920,560.45	938,808.09	1,859,368.54	65.78
惠东县	1,595,919.00	638,047.17	2,233,966.17	79.03
博罗县	1,621,500.97	1,234,961.85	2,856,462.82	101.06
龙门县	217,033.92	492,282.53	709,316.45	25.10
大亚湾区	640,691.24	752,363.01	1,393,054.25	49.28
仲恺区	97,093.80	276,178.62	373,272.42	13.21

提前下达2021年计划生育特别扶助制度省级补助资金分配表

单位：万元

地区	合计	农村部分 计划生育 家庭奖励	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				功能分类 科目	政府预算 经济科目
			小计	伤残家庭	死亡家庭	其他家庭		
惠州市	589.43	349.24	240.19	63.42	176.55	0.22	2300249	51301
惠城区	213.53	73.26	140.27	39.44	100.74	0.09	2300249	51301
惠阳区	65.55	49.39	16.16	6.04	10.12	-	2300249	51301
惠东县	185.36	144.43	40.93	7.08	33.85	-	2300249	51301
龙门县	79.74	61.81	17.93	2.44	15.36	0.13	2300249	51301
大亚湾区	22.16	4.18	17.98	5.79	12.19		2300249	51301
仲恺区	23.09	16.17	6.92	2.63	4.29	-	2300249	51301

提前下达2021年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省级补助资金分配表

金额单位：万元

地区	中央补助对象人数	省财政补助人数		省级以上补助比例	省级以上财政补助资金	2021年中央财政应补助资金	2021年省财政补助资金	2020年省财政数据实结算调整资金			政策修订新增	2021年省级实际下达	功能分类科目	政府预算经济科目
		原补助	新增					2020年应补助资金	2020年已下达补助资金	结算金额				
档次	1栏	2栏	3栏	4栏	5栏 2栏*120*12*4栏	6栏 1栏*30%*80*12	7栏 5栏 6栏	8栏 7栏	9栏	10栏 8栏 9栏	11栏 3栏*120*12*4栏	12栏 7栏+10栏+11栏		
惠州市	2121	3417	30		395.19	61.08	334.11	334.11	322.27	11.84	3.29	349.24	2300249	51301
惠城区	532	862	11	65%	80.68	15.32	65.36	65.36	58.49	6.87	1.03	73.26	2300249	51301
惠阳区	310	582	1	65%	54.48	9.79	44.69	44.69	40.36	4.33	0.37	49.39	2300249	51301
惠东县	751	1161	9	100%	167.18	21.63	145.55	145.55	147.97	2.42	1.30	144.43	2300249	51301
龙门县	377	585	1	85%	71.60	10.86	60.74	60.74	59.79	0.95	0.12	61.81	2300249	51301
大亚湾区	25	47	3	65%	4.40	0.72	3.68	3.68	3.46	0.22	0.28	4.18	2300249	51301
仲恺区	96	180	2	65%	16.85	2.76	14.09	14.09	12.20	1.89	0.19	16.17	2300249	51301

注：
1. 根据《关于调整我省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标准的通知》（粤财教〔2013〕362号），省级财政资金奖励标准为1440元/人年。
2. 2019年奖励人数的统计口径为广东家庭发展奖扶信息管理系统中2019年7月31日的时点统计数。
3. 预算需在每年7月上报，故对2019年的资金进行据实结算。

提前下达2021年计划生育特别扶助制度（独生子女伤残家庭）省级补助资金分配表

金额单位：万元

地区	2020年中央 补助对象人 数	2020年省财 政补助人数	省级以上 财政补助 比例	省级以上财政 补助资金	2021年中央财政 应补助资金	2021年省财政 补助资金	2020年省财政据实结算调整资金			2021年省级 实际下达
							2020年应补助 资金	2020年已下达 补助资金	结算金额	
档次	1档	2档	3档	4档-2档 *500*12*3档	5档-1档 *30%*350*12	6档-4档-5档	7档-6档	8档	9档-7档-8档	10档-6档-9档
惠州市	186	194		79.77	23.43	56.34	56.34	49.26	7.08	63.42
惠城区	130	136	65%	53.04	16.38	36.66	36.66	33.88	2.78	39.44
惠阳区	16	18	65%	7.02	2.02	5.00	5.00	3.96	1.04	6.04
惠东县	17	15	100%	9.00	2.14	6.86	6.86	6.64	0.22	7.08
龙门县	9	8	85%	4.08	1.13	2.95	2.95	3.46	-0.51	2.44
大亚湾区	9	11	65%	4.29	1.13	3.16	3.16	0.53	2.63	5.79
仲恺区	5	6	65%	2.34	0.63	1.71	1.71	0.79	0.92	2.63

注：
1. 根据《关于进一步做好计划生育特殊困难家庭扶助工作的通知》（粤卫〔2014〕86号），独生子女伤残家庭省级财政补助标准为500元/人/月，补助比例分4档。中央财政补助标准350元/人/月，补助比例为30%。
2. 2020年奖励人数的统计口径为广东家庭发展奖扶信息管理系统中209年7月31日的时点统计数。
3. 预算需在每年7月上报，故对2020年的资金进行据实结算。

提前下达2021年计划生育特别扶助制度（独生子女死亡家庭）省级补助资金分配表

金额单位：万元

地区	2020年中央 补助对象人 数	2020年省财 政补助人数	省级以上 财政补助 比例	省级以上财政补 助资金	2021年中央财政 应补助资金	2021年省财政补 助资金	2020年省财政据实结算调整资金			2021年省级实际 下达
							2020年应补助 资金	2020年已下达 补助资金	结算金额	
档次	1档	2档	3档	4档-2档*3档 *800*12	5档-1档 *30%*450*12	6档-4档-5档	7档-6档	8档	9档-7档-8档	10档-6档-9档
合计	300	308		207.84	48.59	159.25	159.25	141.95	17.30	176.55
惠城区	192	196	65%	122.30	31.10	91.20	91.20	81.66	9.54	100.74
惠阳区	26	24	65%	14.98	4.21	10.77	10.77	11.42	0.65	10.12
惠东县	30	34	100%	32.64	4.86	27.78	27.78	21.71	6.07	33.85
龙门县	21	22	85%	17.95	3.40	14.55	14.55	13.74	0.81	15.36
大亚湾	23	24	65%	14.98	3.72	11.26	11.26	10.33	0.93	12.19
仲恺区	8	8	65%	4.99	1.30	3.69	3.69	3.09	0.60	4.29

注：
1. 根据《关于进一步做好计划生育特殊困难家庭扶助工作的通知》（粤卫〔2014〕86号），独生子女死亡家庭省级财政补助标准为800元/人/月，补助比例分4档。中央财政补助标准450元/人/月，补助比例为30%。
2. 2020年奖励人数的统计口径为广东家庭发展扶信系统中2019年7月31日的时点统计数。
3. 预算需在每年7月上报，故对2020年的资金进行据实结算。

提前下达2021年计划生育特别扶助制度（其他家庭）省级补助资金分配表

金额单位：万元

地区	补助对象人数				省级以上补助比例	省级以上财政补助资金				中央财政补助资金（按全体人数）				2020年省财政补助资金				2020年省财政据实结算调整资金			2021年省级实际下达
	合计	一 级	二 级	三 级						中央补助标准为一级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每人每月400元；二级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每人每月300元；三级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每人每月200元，补助30%				省财政补助标准为一级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每人每月400元；二级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每人每月300元；三级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每人每月200元				2020年应补助资金	2020年已下达补助资金	结算金额	
						合计	一 级	二 级	三 级	合计	一 级	二 级	三 级	合计	一 级	二 级	三 级				
惠州市	2	0	0	2		0.36			0.36	0.14	-	-	0.14	0.22	-	-	0.22	0.22	0.22	-	0.22
惠城区	1	0	0	1	65%	0.16			0.16	0.07	-	-	0.07	0.09	-	-	0.09	0.09	0.09	-	0.09
惠阳区	0	0	0	0	65%		-	-			-	-			-	-				-	
惠东县	0	0	0	0	100%		-	-			-	-			-	-				-	
龙门县	1	0	0	1	85%	0.20			0.20	0.07	-	-	0.07	0.13	-	-	0.13	0.13	0.13	-	0.13
大亚湾区	0	0	0	0	65%		-	-			-	-			-	-				-	
仲恺区	0	0	0	0	65%		-	-			-	-			-	-				-	

注：

1. 根据《财政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调整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制度扶助标准的通知》（财社〔2018〕22号），一级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人员特别扶助金标准为每人每月100元；二级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人员特别扶助金标准为每人每月300元；三级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人员特别扶助金标准为每人每月200元。
2. 2020年扶助人数的统计口径为2020年上报给国家的数据。

绩效目标申报表(一级项目)

单位：元

项目类型	专项资金	一级项目编码	174-2016-XMZC-0001-01	一级项目名称	边远山区乡镇卫生院医务人员岗位津贴专项经费
申报单位	惠州市卫生健康局	省财政厅对口处室	社保处	战略领域	
财政事权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政策任务	边远山区乡镇卫生院医务人员岗位津贴专项经费	设立依据	中共广东省委办公厅、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强基层医疗卫生服务能力建设的意见》的通知（粤办发〔2018〕2号）
资金管理办法文号	粤财社【2014】249号关于印发广东省边远地区乡镇卫生院医务人员岗位津贴实施方案的通知	政策起始时间	2020年	政策到期时间	2022年
申报责任人	刘庆荣	联系电话	2833979	所属预算年度	2021
设立政策背景及原因	中共广东省委办公厅、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强基层医疗卫生服务能力建设的意见》的通知（粤办发〔2018〕2号）基层人才待遇得到稳步提升，应延续相应待遇，减少人才流失率。				
项目金额	总额			当年度（2021年）	
	20,088,000.00			20,088,000.00	
绩效目标	总体目标（跨年度项目需填写）			当年度目标	
	实施对边远地区乡镇卫生院医务人员岗位津贴制度，有助于形成山区和边远地区乡镇卫生院医务人员工资福利待遇提升长效机制，鼓励和吸引优秀人才到山区和农村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工作，促进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服务能力提升。			进一步完善保障山区和农村边远地区乡镇卫生院医务人员工资福利待遇的长效机制，建立适应当前经济社会发展的医务人员岗位津贴制度，鼓励和吸引优秀人才到山区和农村边远地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工作，促进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服务能力稳步提升，充分发挥其承担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和诊疗常见病、多发病的功能，解决基层群众看病就医问题。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实施周期三级指标目标值	指标解释及计算公式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符合补助乡镇卫生院在编在岗数	53315	按照2020年1月在编在岗数计算
		质量指标	符合条件补助对象覆盖率	100%	
		时效指标	补助资金到位率	100%	
		成本指标	岗位津贴补助标准	1000元/人/月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乡镇卫生院医务人员收入增长	稳定增长	
			乡镇卫生院诊疗人数	稳定增长	
			乡镇卫生院医务人员人数	稳定增长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医务人员对资金拨付效率的满意度	维持稳定	
			患者对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满意度	持续提高	

绩效目标申报表(一级项目)

单位：元

项目类型	专项资金	一级项目编码	174-2016-XMZC-0010-01	一级项目名称	基层医疗卫生事业费补助
申报单位	惠州市卫生健康局	省财政厅 对口处室	社保处	战略领域	
财政事权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政策任务	基层医疗卫生事业费补助	设立依据	粤府办【2011】33号关于印发广东省建立健全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补偿机制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粤办发〔2017〕2号中共广东省委办公厅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强基层医疗卫生服务能力建设的意见》的通知
资金管理办法文号	粤财社[2014]160号关于印发省级财政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事业费补助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政策起始时间	2021年	政策到期时间	2023年
申报责任人	刘庆荣	联系电话	2833979	所属预算年度	2021
设立政策背景及原因	粤府办【2011】33号关于印发广东省建立健全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补偿机制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粤办发〔2017〕2号中共广东省委办公厅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强基层医疗卫生服务能力建设的意见》的通知落实政府专项补助和调整医疗服务收费后，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经常性收入仍不足以弥补经常性支出的差额部分，由政府按年度预算中足额安排，实行先预拨后结算，并建立起稳定的补助渠道和长效补助机制。其中：经济欠发达地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经常性收支的缺口资金主要由县级财政负担，省、市财政给予适当补助。				
项目金额	总额			当年度（2021年）	
	81,096,000.00			81,096,000.00	
绩效目标	总体目标（跨年度项目请填写）			当年度目标	
	保障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有效运转和健康发展，保障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人员合理待遇，调动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医务人员积极性。			保障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有效运转和健康发展，保障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人员合理待遇，调动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医务人员积极性。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实施周期三级指标目标值	指标解释及计算公式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符合补助条件乡镇卫生院编制数	93309	按照2020年1月符合补助条件乡镇卫生院编制数计算
			符合补助条件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编制数	13129	按照2020年1月符合补助条件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编制数计算
		质量指标	符合补助条件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覆盖率	100%	
		时效指标	补助资金发放到位率	100%	
		成本指标	乡镇卫生院补助放标准	1.2万元/人	
			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补助标准	1万元/人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乡镇卫生院医务人员收入增长	稳定增长	
			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医务人员收入增长	稳定增长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医务人员对资金拨付效率的满意度	维持稳定	
			患者对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满意度	持续提高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1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经济欠发达地区村卫生站医生补贴		项目属性 新增项目 ☐ 延续项目 ☒			
主管部门	惠州市卫生健康局	项目负责人	刘庆荣	联系电话	2833979	
项目起止时间	2021 年1 月1 日至2021 年12 月31日					
项目预算（万元）	资金总额	1408	其中：省财政资金	1408	其他资金：	
项目绩效目标描述	总目标		本年度目标			
	进一步完善村卫生站医生工资福利待遇的长效保障机制，鼓励和吸引优秀人才到村卫生站工作，稳定农村卫生人才队伍，促进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服务能力稳步提升。		进一步完善村卫生站医生工资福利待遇的长效保障机制，鼓励和吸引优秀人才到村卫生站工作，稳定农村卫生人才队伍，促进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服务能力稳步提升。			
项目实施进度计划	项目实施进度内容		开始时间	完成时间	备注	
	进一步完善村卫生站医生工资福利待遇的长效保障机制，鼓励和吸引优秀人才到村卫生站工作，稳定农村卫生人才队伍，促进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服务能力稳步提升。		2021 年1 月1 日	2021 年12 月31日		
总目标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备注	
	产出（工作量）指标	（数量、质量、成本方面的指标）	1. 符合补贴发放条件的行政村数	695		
			2. 符合条件行政村覆盖率	100%		
			3. 补贴资金发放到位率	100%		
			4. 补贴资金发放标准	符合补贴发放条件的行政村卫生站每间补助2万元		
			...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环境效益、可持续影响等方面指标）	1. 村卫生站医生收入增长	稳定增长		
			2			
			3			
			4			
			...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1. 村卫生站医生对资金拨付效率的满意度	维持稳定		
			2. 患者对村卫生站医生的满意度	持续提高		
	本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备注
		产出指标	（数量、质量、成本方面的指标）	1. 符合补贴发放条件的行政村数	695	
2. 符合条件行政村覆盖率				100%		
3. 补贴资金发放到位率				100%		
4. 补贴资金发放标准				符合补贴发放条件的行政村卫生站每间补助2万元		
...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环境效益、可持续影响等方面指标）	1. 村卫生站医生收入增长	稳定增长		
			2			
			3			
			4			
			...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1. 村卫生站医生对资金拨付效率的满意度	维持稳定		
			2. 患者对村卫生站医生的满意度	持续提高		

绩效目标申报表(一级项目)

单位：元

项目类型	专项资金	一级项目编码	174-2017-XMZC-0199-01	一级项目名称	疾病应急救助资金
申报单位	广东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省财政厅 对口处室	社保处	战略领域	
市级主管部门	惠州市卫生健康局	市财政局 对口科室	社保科		
财政事权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政策任务	疾病应急救助资金	设立依据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疾病应急救助制度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3〕15号）、《广东省疾病应急救助制度实施细则》（粤卫〔2015〕72号）
资金管理办法文号	关于印发省级疾病应急救助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粤财社〔2014〕356号）	政策起始时间	2021年	政策到期时间	2023年
申报责任人	张发滨	联系电话	020-83844265	所属预算年度	2021
设立政策背景及原因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疾病应急救助制度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3〕15号）、《广东省疾病应急救助制度实施细则》（粤卫〔2015〕72号） 国务院办公厅在2013年3月1日下发的《关于建立疾病应急救助制度的指导意见》，提出中国在省市两级分级设立疾病应急救助基金，医疗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施救患者。省级基金主要承担募集资金、向市（地）级基金拨付应急救助资金的功能				
项目金额	总额			当年度（2021年）	
	8110000			8110000	
绩效目标	总体目标（跨年度项目需填写）			当年度目标	
	身份不明或无力支付费用的急危重伤病患者能够得到及时、有效的救助； 补助医疗机构资金及时拨付到位； 救助基金使用率高；医疗机构推诿病人的负面新闻持续降低，不形成舆论炒作。			1、身份不明或无力支付费用的急危重伤病患者能够得到及时、有效的救助； 2、补助医疗机构资金及时拨付到位； 3、救助基金使用率高；医疗机构推诿病人的负面新闻持续降低，不形成舆论炒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实施周期三级指标目标值	指标解释及计算公式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制度覆盖率	各地市实现全覆盖	实施疾病应急救助工作的地市占全省地市总数
		质量指标	救治对象为符合制度要求的患者比例	100%	各地市救治对象为符合制度要求的患者比例达到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舆论对医疗机构推诿病人情况的关注程度	持续降低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患者对基金救治效果的满意度	持续提高	
			医疗机构对基金拨付效率的满意度	持续提高	满意救治服务身份不明或无力支付费用患者满意度

绩效目标申报表(一级项目)

单位:元

项目类型	专项资金	一级项目编码	174-YJXMK-5074	一级项目名称	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制度资金
申报单位	惠州市卫生健康局家庭科	市财政局对口科室	社保科	战略领域	医疗卫生健康事业发展专项资金
财政事权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政策任务	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制度	设立依据	《广东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印发广东省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办法的通知》(粤府办〔2004〕27号)、《广东省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制度实施方案》(粤人口计生委〔2009〕21号)、《关于进一步做好计划生育特殊困难家庭扶助工作的通知》(粤卫〔2014〕86号)
资金管理办法文号	000 关于印发省级财政卫生计生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粤财社〔2014〕113号.pdf	政策起始时间	2004年	政策到期时间	2023年
申报责任人	李惠倩	联系电话	0752-2833562	所属预算年度	2021
设立政策背景及原因	《广东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规定在国家提倡一对夫妻生育一个子女期间,自愿终身只生育一个子女的本省户籍夫妻,享受优待奖励补助。《印发广东省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办法的通知》(粤府办〔2004〕27号)规定对农村部分实行计划生育的对象实施奖励。《广东省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制度实施方案》(粤人口计生委〔2009〕21号)、《关于进一步做好计划生育特殊困难家庭扶助工作的通知》(粤卫〔2014〕86号)《广东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规定,独生子女死亡、伤残后未再生育的夫妻,由人民政府给予一定的扶助金。为贯彻落实这些文件精神,解决这些计划生育家庭的实际困难,逐步完善计划生育利益导向政策体系,对全省实施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制度。				
项目金额	总额			当年度(2021年)	
	17682900			5894300	
绩效目标	总体目标(跨年度项目需填写)			当年度目标	
	实施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制度、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制度,缓解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是计划生育特殊家庭的养老压力,保障和改善民生,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实施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制度、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制度,缓解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是计划生育特殊家庭的养老压力,保障和改善民生,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实施周期三级指标目标值	指标解释及计算公式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奖励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对象	3447人	按照2019年7月31日符合条件补助人数计算
			扶助独生子女伤残家庭对象	194人	按照2019年7月31日符合条件补助人数计算
			扶助独生子女死亡家庭对象	308人	按照2019年7月31日符合条件补助人数计算
			扶助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家庭对象	2人	按照2018年上报国家补助人数计算
		质量指标	符合条件申报对象覆盖率	100%	
		时效指标	奖励和扶助资金到位率	100%	
		成本指标	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金发放标准	1440元/人/年	
			独生子女伤残家庭扶助资金发放标准	6000元/人/年	
			独生子女死亡家庭扶助资金发放标准	9600元/人/年	
			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家庭扶助资金发放标准	三级:2400元/人/年;二级:3600元/人/年;一级:4800元/人/年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家庭发展能力	逐步提高	
			社会稳定水平	逐步提高	

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文件

惠湾财社〔2021〕27号

关于下达 2021 年省财政第一批卫生健康事业发展性支出资金的通知

区卫计局：

根据《关于提前下达 2021 年省财政第一批卫生健康事业发展性支出资金的通知》（惠财社〔2020〕215 号），现将 2021 年省财政卫生健康事业发展性支出资金 390.44 万元（详见附件）下达给你们。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此次下达资金包含基层医疗事业费补助、经济欠发达地区村卫生站医生补贴、疾病应急救助资金、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资金等 4 项，列支科目详见附件。

二、请按照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有关规定，对照附件《省级财政专项转移支付绩效目标表》，科学设定项目绩效目标，在收到补助资金的 50 日内报市卫生健康局、市财政局备案。审核确认后的绩效目标作为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评价的依据。

附件：关于提前下达 2021 年省财政第一批卫生健康事业发展性支出资金的通知（惠财社〔2020〕215 号）

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

2021 年 1 月 4 日

